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74號

原告 采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

被告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盟仁

訴訟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計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萬元，及其中210萬元部分自民國108年3月22日、70萬元部分自108年9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9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280萬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設計費210萬元本息，嗣於訴訟程序中，本於兩造於105年12月間簽立設計服務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之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給付280萬元本息，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二、原告主張：（一）原告於105年12月間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書，而受被告委任，為被告提供被告於大陸正佳廣場工程之自然史博物館及雨林館空間設計服務，工作之內容為相關設計圖檔之繪製、變更及產出，與空間相關問題諮詢與解決（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即依被告所企劃之內容及概念，自106年3月起，陸續交付設計圖說，並於106年10月2日將全部之設計圖說完成並交付予被告，原告復依被告之指示，於開始

交付圖說之後，陸續應被告提供之單元企劃，多次進行設計圖說之修改繪製，並於107年1月31日將最後1批圖說修改完畢交付被告。(二)兩造於系爭契約書第3條設計費及給付約定：「一、設計合約總金額為合計新臺幣柒佰萬元整。二、設計費付款方式：第一期：於合約簽訂後甲方（即被告）給付乙方（即原告）設計總金額30%，合計共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第二期：於設計圖說定案時（概念設計報告完成並經甲方書面確認後），甲方給付乙方設計合約總金額30%，合計共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第三期：於設計圖說完成時（深化設計報告完成後並經甲方書面確認後），甲方給付乙方設計合約總金額30%，合計共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第四期：工程完成後（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皆開幕後），甲方給付乙方設計合約總金額10%，合計共新臺幣柒拾萬元整」等語，被告雖如期給付第1、2期費用，然原告於106年10月2日將全部設計圖交付被告，並於107年1月31日完成被告所要求之最後修改圖說並交付被告後，迄今未再接獲被告以任何形式（包括line、wechat、電話、email等通訊軟體）通知須配合修改之訊息，且依系爭契約書第5條第4項第2段約定：「乙方提出之設計圖得經甲方之審核及書面確認，如有必要甲方有權提出修正，但所提出修正以三次為限，而乙方在兩周內做出相應調整，在不延遲第二條作業內容完成日期為要」等語，而被告在原告陸續交付設計圖說後，所要求之單元修改多已超過3次（超過之部分原告聲明保留請求），是原告確已完成受任工作之給付。(三)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所提供設計圖說交付及配合修改設計圖交付之時間目錄表所示，均涉及設計之細部圖及平面、立面、剖面圖，顯見原告已完成本件委任工作之深化設計，而依系爭契約書第2條約定，深化設計報告書係屬被告應完成之工作，而正佳廣場之自然科學博物館（設計服務委任契約稱為

自然史館) 早於107年5月18日開館營運，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亦於108年6月初營運，顯見原告設計之施工圖，早已經業主施工完成，而被告應提供之深化設計報告，係在施工前應準備之事項，被告未提出予原告，並未表示被告未製作深化設計報告，故以自然史館、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等開幕之事實，可推知深化設計報告書已經完成，被告故意以不提出深化設計報告書之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之成就，即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四)本件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皆已開幕，顯見被告給付第3期、第4期設計費之條件已成就，原告已可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款210萬元及第4期款7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一)兩造確有簽訂系爭契約書，惟原告並未依約完成契約書中所約定第3期深化設計之內容，亦未經被告以書面確認深化設計報告完成，後續相關深化設計是由被告接手自行完成，或由中國業主另外委託廠商處理，亦因此造成被告與中國業主之糾紛，至今未能解決。(二)原告並未按系爭契約書之約定，完成各場館之作業內容，原告請求給付設計費，洵屬無據：①本件原告應按系爭契約約定之八大設計範圍：「一、海洋館古海洋展區改造；二、自然史博物館；三、萌寵動物園區(7A)；四、生態與林管(7C)；五、種子博物館、世界鳥園、沙漠動植物；六、生態綠廊道(7B)；七、生○○○○區○○道(7D)；八、挑高中庭：進化的天空、浮島森林、手扶梯中庭」，依約完成：「1.附注設施概念設計、2.色彩計畫、3.初步空間配置圖與展示道具圖繪製、4.3D情境效果圖繪製、5.展品與模型深化設計、6.材質設定、7.全域空間配置與展示道具圖繪製」。②惟查，原告並未依約完成約定之作業內容，經被告就約定之作業內容逐一查核，就設計範圍而言，原告根本並未提供海洋館古海洋展區改造、生○○○○區○○道(7D)及手扶梯中庭之任何圖紙；就約定作

業內容而言，原告根本並未提出色彩計畫、材質設定等約定作業內容。經被告統計，先不論原告提供之圖紙是否能夠使用，原告僅完成總工作內容之56%，按合約總額700萬元計算，被告亦僅需支付3,928,404元，而被告已支付原告420萬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設計費，自屬無據。③按原告所提供之原證1及原證2僅是設計範圍中第3項到第8項之部分作業內容，且原告所提供之圖紙有部分無法使用。原告尚未就所約定之作業內容，提供已完成工作之證據。④原告固然主張中國業主已開館營運，惟事實上中國業主能夠如期開幕，是因該業主委託第三方協助處理而如期完成，並非是由被告所完成，更因此造成被告與中國業主之糾紛，至今未能解決，自不得以業主如期開幕營運，作為原告有完成工作之證明。(三)原告主張：「係依被告之企畫指示，將全部之設計工作完成，被告於收受後，除要求原告進行修改外，從未表示原告交付之工作無法使用，且原告係依被告之委任指示而交付設計圖，至於原告所交付之設計圖最後有無經被告之業主採用？或業主改變心意另行規劃？要與兩造之契約無關」等語，惟查：①兩造間之系爭契約雖稱委任契約，惟事實上乃是重視完成一定之工作及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之承攬性質，此從契約書之立約目的：「茲因乙方承攬甲方設計規畫事宜…」、第3條設計費及給付之第3點：「上述各項進度依據第二條作業內容完成，並經甲方書面確認後…」、第4條工作進度：「乙方自簽約日起應依約定完成第二條規範各項完成日期…」等，均顯示兩造間之契約著重於工作之完成，核屬承攬契約，應適用民法承攬相關之規定。原告竟稱其乃受被告之「委任指示」而交付設計圖，顯然曲解契約目的，並不可採。②被告為與中國業主溝通展館規劃，確實有製作相關企劃書，惟該企畫書僅是展館概念示意，且目的係為向中國業主溝通展館規劃，雖然有提供予原告參考，但並非原告按設計契約應完成之工作內容，亦非兩造間履行契約，完成契約工作之指標。按兩造間系爭契約，原告應獨

立完成者，至少包含8大設計範圍及7項工作內容，原告逕以企畫書作為應完成工作之內容，顯不可採。(四)原告並未依約完成工作，亦未提出依約完成工作之證據，原告就未完成之工作主張被告應給付設計費，顯不可採：①本件原告依約應獨立完成者，至少包含8大設計範圍及7項工作內容，縱先不論原告提供之工作是否符合完成工作之標準或最終是否為業主採用，經被告逐一查核後，就設計範圍而言，原告根本並未提供海洋館古海洋展區改造、生○○○區○○道(7D)及手扶梯中庭之任何工作內容；就工作內容而言，原告根本並未提出色彩計畫、材質設定等多項工作內容，此從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號及原證2號即可確知。且按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號及原證2號，僅有包含7樓生態雨林館部分之平面圖、立面圖等，並未包含自然史博物館等其他設計範圍，原告既然主張已按設計契約完成工作，自應就對其有利之主張盡其舉證責任。②系爭契約書第3條固約定：「…第四期：工程完成後(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皆開幕後)，甲方給付乙方設計合約總金額10%，合計共新臺幣柒拾萬元整…」，惟費用之給付仍應按原告是否有按設計契約完成工作，始得請求給付報酬，並非場館開幕即可認為工作完成而得請求報酬。據此，原告並未就其已完成設計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盡其舉證責任，而被告更已提出原告並未完成全部工作內容之相關證據及說明，原告主張其已完成工作而得請求給付設計費，顯不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原告於105年12月間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書，而受被告委任，為被告提供被告於大陸正佳廣場工程之自然史博物館及雨林館空間設計服務，工作之內容為相關設計圖檔之繪製、變更及產出，與空間相關問題諮詢與解決，並約定設計合約總金額為700萬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為證(本院建字卷第119至1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01 真實。

02 五、原告復主張其已依被告所企劃之內容及概念，自106年3月起
03 陸續交付設計圖說，並於106年10月2日將全部之設計圖說完
04 成並交付予被告，復依被告之指示，於開始交付圖說後，陸
05 續應被告提供之單元企劃，多次進行設計圖說之修改繪製，
06 並於107年1月31日將最後1批圖說修改完畢交付被告，然被
07 告僅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約定，如期給付第1、2期費用，而
08 今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皆已開幕，
09 被告仍拒不給付其餘設計費，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款210萬元及第4期款70萬元等情，
11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
14 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
15 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
16 字第16號裁判參照）。本件兩造於105年12月簽立系爭契約
17 書，既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大陸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
18 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之空間設計，內容為相關設計圖檔之繪
19 製、變更及產出，及空間相關問題諮詢與解決，並就設計費
20 及給付約定：「一、設計合約總金額為合計新臺幣柒佰萬元
21 整。二、設計費付款方式：第一期：於合約簽訂後甲方（即
22 被告）給付乙方（即原告）設計總金額30%，合計共新臺幣
23 貳佰壹拾萬元整。第二期：於設計圖說定案時（概念設計報
24 告完成並經甲方書面確認後），甲方給付乙方設計合約總金
25 額30%，合計共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第三期：於設計圖
26 說完成時（深化設計報告完成後並經甲方書面確認後），甲
27 方給付乙方設計合約總金額30%，合計共新臺幣貳佰壹拾萬
28 元整。第四期：工程完成後（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
29 植物園暨海洋館皆開幕後），甲方給付乙方設計合約總金額
30 10%，合計共新臺幣柒拾萬元整」等情（本院建字卷第119至
31 123頁），是於原告有依被告指示，提供設計圖說予被告，

並有多次進行設計圖說修改繪製後，大陸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皆開幕之情況下，原告已經依約履行，係屬常態，原告尚未依約履行，則為變態。

(二)原告主張其有依被告指示，提供設計圖說予被告，並有多次進行設計圖說修改繪製，現大陸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皆已開幕之事實，業據提出施工圖說交付時間目錄表、配合甲方企劃修改繪製目錄表、正佳廣場網頁截圖、正佳廣場3F平面圖（海洋館）及雨林生態植物園營運訊息、門票等件為證（同上卷第61至111頁、第127至133頁、第157、1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說明，原告主張其已經依約履行，應屬常態事實，原告就此自無庸再負舉證責任。

(三)被告抗辯原告並未依約完成系爭契約第3期深化設計之內容，亦未經被告以書面確認深化設計報告完成，後續相關深化設計是由被告接手自行完成，或由中國業主另外委託廠商處理等情，則係主張本件雖原告有依被告指示提供設計圖說予被告，並有多次進行設計圖說修改繪製，及大陸正佳廣場自然史館與雨林生態植物園暨海洋館皆開幕之情形，但原告尚未依約履行，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說明，被告就其主張原告尚未依約履行之變態事實，即應負舉證之責任。乃被告僅提出其自行製作之展區內契約作業應交付項次與占例明細表1件為證（同上卷第149頁），顯不足據以認定原告確尚未依約履行，是被告所辯即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本件應認原告已經依約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自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第3期款210萬元及第4期款70萬元。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其中210萬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本院司促字卷第33頁）翌日即108年3月22日、70萬元部分自擴張聲明狀送達（本院建字卷第139頁）翌日即108年9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免假執行宣告，經核均無不合，
02 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許碧如